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广宇先生发生购买服务、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出租房屋（含水、电费）、采购原材料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陈峰先生、杨铭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我们分别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5年5月变更为2027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11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塞力医疗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0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予以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截至目前，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IVD）业务规模项目（以下简称IVD业务）投资进度为54.25%，2020年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以下简称SPD业务）投资进度为8.81%，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9.41%。其中，IVD业务前期审议通过延期议案，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继续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建设项目前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暂缓实施。SPD业务本次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有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投资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2）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IVD业务继续延期、SPD业务延期以及建设项目暂缓实施的考虑及合理性；（3）进一步自查前期在确定募投项目时，论证和立项是否审慎、客观，是否充分考虑潜在市场变化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有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投资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

一、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

1、公司目前存续有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以下简称“IVD业务”），2018年非公开发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和2020年可转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统一简称“SPD业务”），2020年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38,808.83	21,924.79	56.49%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0,856.97	10,569.79	97.35%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一）	60,760.80	43,589.58	71.74%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2,143.46	13.44%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2,008.88	9.41%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
合计（二）	53,269.80	20,132.98	37.79%

注：上述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未经审计，以上数据经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IVD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元化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8,808.83万元，自2018年度投入建设，至2024年度投入进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主要投向	用户
2018	5,424.73	5,424.73	13.98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19	5,982.74	11,407.47	29.39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20	4,238.93	15,646.40	40.32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21	1,095.02	16,741.43	43.14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22	0.00	16,741.43	43.14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23	4,312.38	21,053.81	54.25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024	870.98	21,924.79	56.49	采购医疗设备类固定资产	医疗机构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公司SPD项目优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SPD项目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SPD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非公开发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自2019年度投入建设，2020年可转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自2020年度投入建设，至2024年度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可转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2018年非公开发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2019	-	-	-	692.06	692.06	6.37
2020	685.00	685.00	4.29	6,544.77	7,236.84	66.66
2021	673.49	1,358.49	9.83	2,460.04	9,696.87	89.31
2022	46.25	1,404.74	8.81	63.40	9,760.28	89.90
2023	0	1,404.74	8.81	415.44	10,175.72	93.73
2024	738.72	2,143.46	13.44	394.07	10,569.79	97.35

（3）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①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自2020年度投入建设，至2024年度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2020	1,852.09	1,852.09	8.68
2021	85.07	1,937.16	9.08
2022	57.32	1,994.48	9.35
2023	14.40	2,008.88	9.41
2024	0	2,008.88	9.41

②公司项目施工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正照办理情况如下：《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公司目前的施工情况如下：2021年7月26日完成产业园设计及报规合同签署；2021年9月25日完成外业勘察；2021年9月28日完成制作临时围挡、门楼；2021年10月选定造价公司、完成临时用水建设；2021年11月完成试桩；2021年12月完成补勘工作、完成试桩检测并签订造价合同；2022年8月临时用电工程尚未完工，处于设备制作阶段。目前建设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董事会已决议将本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二、投资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针对IVD业务的行业政策背景，公司进行了更为深入细致的评估与判断，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推行，结合公司目前医院回款进度的实际情况，计划不再大规模投入和盲目参与投标活动，而是采取更加稳健的市场策略。公司目前正在梳理现有项目和未来增量项目，后续将进一步论证投入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实时监控投入的进度。结合上述综合因素公司针对IVD业务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评估与判断，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项目投资回报水平，改善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现状。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公司从资金合理利用的角度考虑决定优先使用前期非公开变更的募集资金

公司从资金合理利用的角度考虑决定优先使用之前“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变更的募集资金，资金总额为10,856.9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为10,569.79万元，累计投入进度97.35%。因此，2020年可转债SPD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较为缓慢。

（2）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监管趋严

近些年随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迅猛发展，使用SPD耗材精细化管理模式的医疗机构数量持续攀升，SPD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同时众多新参与者竞相涌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行业监管部门对提供SPD业务模式的供应商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行业生态链管控力度越来越强。随着行业政策趋严，近年来公司SPD业务数量虽然有所增长，但仍不及公司战略预期。同时，公司增加自主研发，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因此SPD业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不及预期。

3、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1）研发办公大楼

①研发方面

公司原规划于武汉地区兴建一座专门致力于生化试剂及凝血类试剂研发工作的办公大楼。然而，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审慎决定调整原有策略，决定暂缓在武汉地区建设研发办公大楼，转而于湖南地区通过租赁场地和购买设备的方式建立了一个8,000平方米的IVD（体外诊断）智能制造基地，目前该基地已成功部署了涵盖凝血、化学发光、POCT（即时检测）、细胞因子等在内的六大核心产品线。同时，公司利用上海宝山区人民政府和上海临港集团对上市公司总部招商的政策优势，将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集团第二总部。依托上海的政策环境和科技人才资源，公司孵化了包括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塞力医疗创新加速中心在内的多个项目。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迫切程度和市场需求，已在上海、湖南等地开展了相关的项目的研发，但鉴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待市场环境和时机成熟后，公司将考虑在武汉地区继续开展相关的研发项目。

②外部环境方面

近年来，在经济大环境下行以及公司成本结构的优化和运营效率提升的需求的背景下，武汉总部地区的人员规模已有所调整。综合近几年人员构成及员工总数来看，截至2024年底武汉总部员工总数整体呈现出持续的下降趋势。此外，公司原计划在武汉地区开展的研发项目目前尚未启动，公司对办公空间的实际需求已相应减少，现有办公空间基本满足当前业务运营及人员配置的需要。

因此，公司在深入分析当前人力资源状况后，审慎决定暂缓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与此同时，鉴于当前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所占用地块未来或将面临政府征收的潜在情形，并结合公司对武汉总部战略的长远布局，公司将在未来环境条件成熟之时，综合考虑土地建设周期、公司资金情况、结合整体战略继续推进办公研发大楼的建设项目。

（2）仓储建设

在当前公司的业务布局框架下，武汉区域的仓储能力已阶段性满足既有业务规模的需求。公司针对SPD业务所需的仓储设施布局严格遵循项目实施地的实际需求进行规划。基于这一战略导向，公司决定暂缓武汉地区的仓储建设计划，转而将资源集中投入到全国业务的拓展中，以期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展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拟将武汉地区的仓储建设项目打造成全国项目的标杆，致力于优化全国仓储物流体系，通过数智化系统的赋能，提高医疗供应链的效率和服务体量，为全国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供应链服务。

问题（2）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IVD业务继续延期、SPD业务延期以及建设项目暂缓实施的考虑及合理性

如问题（1）回复所述，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缓慢，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IVD业务继续延期、SPD业务延期以及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暂缓实施，公司对此安排的考虑及合理性如下：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IVD业务作为本公司业务架构中的关键构成部分，其服务能力的增强对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具有直接影响。通过扩大投入、加强IVD业务的服务能力，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次项目的实施，旨在积极应对并满足当前IVD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公司有序推进以“SPD精益化管理+IVD集约化运营+区域医学检验共建”为主导的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至IVD产品研发与智能制造、精准医学检验、无废低碳环保、肠道微生态研究、分子诊断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条覆盖医疗器械及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性生态系统。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显著增强了公司在IVD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

基于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IVD业务的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在IVD业务领域不断深化研究，受累于资金和回款等问题，加之公司现阶段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公司在开展主业的基础上，同步寻求业务转型，该募投项目用途需要进一步的论证评估。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SPD业务适应医疗机构管理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医用物资层出不穷，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新产品和技术迭代加快，品种繁多，品规繁杂，在惠及广大患者的同时，也为医院的高效管理带来了挑战。特别是，许多医用耗材的型号和规格需根据患者术中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这种反向物流的特性无疑加大了医院的管理难度。而SPD作为一种可视化、集约化的医疗运营服务平台，能够确保医院内部所需物资在质量安全与临床需求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化和智能硬件化的支撑以第三方优质运营团队管理为手段，实现在医用物资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同时协调内外部需求，实现医院物资供应、配送、加工等一体化管理运营，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医疗机构对于耗材等物资的管理需求。

此外，我国对于医疗合规也越来越重视。SPD通过提升透明度、规范流程和加强质量监控，增强了医疗机构的合规性。

综上所述，SPD业务适应医疗机构管理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SPD业务能力，把握SPD行业发展机遇

自2009年SPD概念引入中国以来，中国发展在政策、市场需求以及技术进步因素共同推动下，SPD行业经历了从萌芽期到如今高速发展阶段。

本次“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SPD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SPD业务的能力，把握SPD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SPD行业广阔发展的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开展SPD项目的公立医院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数据，2021-2023年，医疗器械SPD中标数量持续上升。按中标时间维度统计，2021年中标项目数量占比为16.53%，2022年占比为21.36%，2023年占比为32.75%。2024年前三季度，中标项目数量占比接近30%，预计截至年底，2024年整体中标项目数量占比将超越2023年。此外，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统计资料显示，2023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12,213项，其中首次注册批准2,728项，同比增长9.1%。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2018年-2023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0%，显著高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也将进一步推动SPD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SPD行业广阔发展的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公司未来充足的项目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务区域、战略合作、渠道并购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业务区域基本覆盖了全国各地区。目前公司储备了一定的SPD项目，未来两年预计投入金额约为1.7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SPD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3、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公司对“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募投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后续公司会充分考虑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问题（3）进一步自查前期在确定募投项目时，论证和立项是否审慎、客观，是否充分考虑潜在市场变化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原项目论证、立项的背景和合理性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

IVD项目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在当时医疗体制改革提升服务效率、医疗诊断刚需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背景下，拟围绕以体外诊断产品为主的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设备、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该业务性质正符合当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方向，是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的路